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73668X2026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梧州市顺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6-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-梧州市顺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梧州市本级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WZZC2026-W3-01013	梧州市顺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-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	-	-	产地:中国	1	件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WZZC2026-W3-0101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3、/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](#)、[安装图纸](#)、[使用说明书](#)、[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/

4、交货方式：/

5、收货人：[黎嘉](#)；联系方式：[13878483533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梧州市万秀区太和路1-1号 中西医结合医院](#)

7、/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/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/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，自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/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/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[7×24](#)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/个小时内响应，/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/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/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/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/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/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/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/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/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